

稅務新聞 102-1018

- 一、子女婚嫁贈與，節稅好時機。
- 二、已按法定應繼分繳納遺產稅之繼承人，對其餘未繳清之遺產稅仍負連帶繳納責任。
- 三、出售未滿2年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舍，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農業證明，以免被課奢侈稅！
- 四、透天房地部分樓層供營業或出租使用可按實際樓層數比例課徵特銷稅。

一、子女婚嫁贈與，節稅好時機

本局表示，邇來不少民眾結婚，準新人們之父母可善加利用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 100 萬元者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規定，以達到節稅之效果。

本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不論有幾位子女，或是否於同年度結婚，每一子女結婚時，父母均可各贈與結婚子女財物 100 萬元，不計入贈與總額。父母每年除各自享有 220 萬元的贈與稅免稅額外，於每一子女結婚時，均得各自贈與結婚子女財物 100 萬元，免課贈與稅。如甲君女兒於 102 年間登記結婚，父母可各自贈與 320 萬元予其女兒，無須繳納贈與稅。

本局進一步說明：婚嫁贈與時點之認定，以子女登記結婚前後 6 個月內之贈與皆可認定為婚嫁之贈與。故準新人們之父母主張適用贈與子女婚嫁財物，於辦理贈與稅申報時，除提供贈與契約書、贈與人及受贈人雙方身分資料外，尚須提供子女結婚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等），以供核認。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張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9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已按法定應繼分繳納遺產稅之繼承人，對其餘未繳清之遺產稅仍負連帶繳納責任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李小姐來電詢問，其父親往生後應繳納遺產稅 300 萬元，因遺產繼承問題與其他 2 名兄弟間產生嫌隙，可否向國稅局申請僅按其應繼分繳納 100 萬元？

該局說明，繼承人有 2 人以上時，得申請按法定應繼分分單繳納其部分之遺產稅，並於完成繳納後向國稅局申請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據以辦理不動產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但該登記為共同共有之不動產，在全部應納款項未繳清前，無法取得遺產稅繳清證明書，亦不得辦理遺產分割登記或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登記。

該局提醒，在遺產分割前，各繼承人對於全部遺產為共同共有，全體共同共有人對應納稅捐仍負連帶責任，縱部分繼承人已按應繼分分單繳稅，但所有繼承人對尚未繳清之遺產稅，仍負納稅義務；亦即李小姐若申請按法定應繼分繳納稅款 100 萬元，其餘未分單之稅款 200 萬元如逾限繳日未繳納，李小姐仍應負連帶責任，國稅局會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以李小姐及其 2 名兄弟為納稅義務人，將所欠繳稅款移送行政執行。

該局呼籲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各繼承人間應盡量協調於繳納期限內繳清稅款，避免發生逾期未繳納情形，而遭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並移送行政執行之不利處分，影響繼承人之整體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辛科長

聯絡電話：06-2298062

彙總編號：10210-16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出售未滿 2 年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舍，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農業證明，以免被課奢侈稅！

鍾先生來電詢問，其於民國 101 年 8 月間，出售持有期間未滿 2 年之農地及其地上農舍，該農地並非都市計畫區內之土地，為何遭國稅局核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並處罰？

本局表示，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4 款規定，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非屬前揭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上開所稱「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係指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38 條之 1 或其他依法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並經地方稅稽徵機關核准或認定者。本局進一步表示，所有權人應出示該管地方稅捐機關核發之「土地增值稅不課徵證明書」；如未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則應提供「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經國稅稽徵機關認定符合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要件者，始可排除課稅。

鍾先生所出售之農地及其地上農舍，因無地方稅捐機關核准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證明書，且無法出示上述相關農業使用文件，核與前揭條例第 5 條第 4 款規定不符，致遭國稅局依法補稅處罰。本局特別提醒民眾，買賣房地應特別留意相關法律規定，以免觸法遭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崔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四、透天房地部分樓層供營業或出租使用可按實際樓層數比例課徵特銷稅

本局表示，近日經常接獲民眾電話詢問，若透天樓房僅有部分供出租或營業使用，於出售時要如何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

本局表示，倘有部分面積供營業使用或出租，因與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排除課稅規定要件不符，應依規定課徵特銷稅。惟考量透天房地如大部分樓層符合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係供自住使用，僅部分樓層供營業使用或出租，因一般樓房各層之用途別原則上不受他層之影響，爰銷售時准按供營業使用或出租樓層比例計算課徵特銷稅。至於計算樓層比例時，究應以建物登記謄本或房屋稅籍資料所載之樓層數為準，因該透天樓房實際使用情形與前開登載情形未必一致(例如有違章增建樓層或未辦保存登記等情形)，易生認定爭議。基於特銷稅立法意旨及合理課稅考量，明定以透天樓房實際總樓層數為準計算比例課稅，以利徵納雙方遵循。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崔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